

收文日期	104. 6. 18 日
文號	第 363 號
歸檔	日
檔號	外 363 號
保存年限	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

承辦人：林國昌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7154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J027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40934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板橋、汐止等都市計畫案內之乙種工業區」前院深度留設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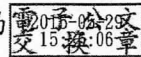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104年4月29日新北工建字第1040757783號函以及104年5月14日新北工建字第1040848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市乙種工業區前院深度留設規定，僅板橋、汐止及三重都市計畫載明退縮6公尺規定外，其餘皆為3公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三重都市計畫案於89年1月25日發布實施「變更三重都市計畫(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，提列調整工業區前院深度為6公尺變更內容。惟板橋及汐止部分，於98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」、「變更汐止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」案內，未於計畫書內提列變更內容，直接載明退縮6

公尺規定，其係屬誤植內容。

- 四、承上，目前本府就上開兩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誤載內容，已納入辦理中板橋、汐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予以釐正，惟最終計畫內容仍應以核定發布實施為準。
- 五、考量都市計畫法定作業程序需具一定時程，並為避免影響民間開發權益以及衍生相關執行困擾，爰以本函示周知，有關三重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前院退縮即依100年1月17日核定實施「變更三重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」案內6公尺規定，另板橋及汐止都市計畫於上開通盤檢討案尚未發布實施前，請依86年8月15日發布實施「訂定板橋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以及93年1月20日發布實施「變更汐止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內規定，留設3公尺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- 擬：1. PO本會網站。周知會員  
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